

证券代码：833876

证券简称：鑫浩源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补发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、未接到通知的自报刊刊登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《国际商报》上刊登《减资公告》进行公告。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充披露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由于公司未及时披露《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》，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，经主办券商的督导及沟通后，现补发相关公告《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31日